

公司办通知字〔2021〕24号

关于开展"信息公开全覆盖百日达标" 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作出了"建立健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打造阳光国企,到 2022 年实现信息公开全覆盖"的重要部署,集团公司对加快推进集团公司各级单位信息公开全覆盖做出明确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方案,规范信息公开,促进依法治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决定从6月起开展"信息公开全覆盖百日达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通过开展"信息公开全覆盖百日达标"活动,公司上下 齐心努力,集中精力,在规定时间达到信息公开全覆盖的目标; 各级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信息公开意识,积极落实国有企 业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加强社会监督,切实承担起信息公开全覆 盖的责任,加快推动全覆盖任务落实落地。
- 二、要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对照《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通过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公开目录、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载体、保密审查、风险评估、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等重点举措,深入抓好信息公开工作。
 - 三、具体工作和要求:
- 1. 各单位应完善组织领导机构并填写《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联络人登记表》(附件1)报公司办。

起草人: 尹培军 审核人: 娄永峰



完成时间: 6月4日前。

2. 各单位应对照《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附件2)、《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信息公开目录(2019版)》(附件3),制定本单位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及目录;上市公司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细则和目录。

完成时间:

6月30日前:乐凯华光、乐凯胶片、合肥乐凯、乐凯新材、 沈阳乐凯、华光资产公司、乐凯设计公司、北京乐凯、上海乐凯、 乐凯化学等10家。

7月30日前: 乐凯华光所属华光宝利、南阳销售公司、华福科技、厦门图文, 乐凯胶片所属汕头乐凯、影像科技公司、北京销售公司、进出口公司、乐凯医疗, 合肥乐凯所属天津乐凯、昆山乐凯, 沈阳乐凯所属产业公司等13家。

3. 公司网站更新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各单位网站应在首页新增信息公开专栏(专题)。

完成时间: 9月30日前。

4. 根据集团公司要求,公司建立乐凯集团信息公开全覆盖工作台账(附件4),请各单位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填报,数据时点截止上月底。

完成时间:每月5日前。

联系人: 尹培军 0312--7922789

